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陳淑萍
電話：02-89953518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ping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90012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_1090012329_doc2_Attach1.jpg、
A41010000A_1090012329_doc2_Attach2.jpg、
A41010000A_1090012329_doc2_Attach3.odt、
A41010000A_1090012329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定於本(109)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，敬請協助宣傳
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，提升民眾檔案意識，建立機關間之合作支援網絡，本局固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。
- 二、本年活動主軸延續去年「檔案·有憶事」，由本局及各機關規劃辦理系列活動，詳情請見檔案月活動官網「檔案月—全國檔案憶事堂」(<https://aml1.archives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附檔案月電子海報(EDM)、活動橫幅電子檔(Banner)、跑馬燈文字稿及本局系列活動列表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及於相關網站提供連結，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

文檔科 收文:109/10/08



1090247260

有附件



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